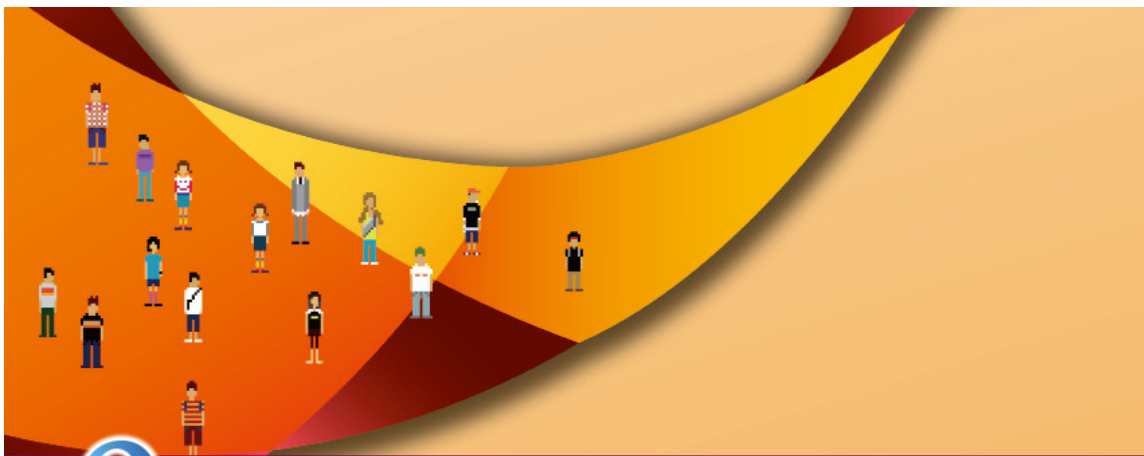




Q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其他法人、團體或個人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行為，如果受託者將個人資料外洩，委託機關是否要負賠償責任？

A

- 一、民事賠償：調整為每人每一事件之賠償金額為500元以上2萬以下，但同一原因事實之賠償最高總額合計調整至2億元（個資法第28-31條）。
- 二、團體訴訟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個資法規定者，得提起團體訴訟，以協助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損害賠償訴訟（個資法第32-40條）。
- 三、刑事責任：罰金可達100萬元，且最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將「意圖營利」列為加重處罰條款（個資法第41-46條）。
- 四、行政責任：罰鍰金額增至新台幣2萬至50萬，且採取非公務機關與負責人併罰制（個資法第25、47-50條）。

Q

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是否有時間上之限制？

A

個資法第30條規定，當事人必須在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；如果沒有在期間內行使的話，請求權就會消滅，而且在損害發生已經超過5年之後，當事人之請求權也會消滅。

